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二年十一月月份大事記略

項次	內 容
一	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(一) 92/11/08 協辦齊威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假台北新光三越站前店廣場舉辦「盜版換正版暨全民打擊盜版宣誓活動」，盧副長應邀致詞，並提供相關文宣物品，共同倡導尊重智慧財產權。 (二) 92/10/25—92/11/09 日及 92/11/15—92/11/23 於高雄地區依序辦理「專利權管理班」及「商標權管理班」各一班次，每班三十小時，課程涵括專利說明書撰寫、專利資料管理應用與專利資料檢索、專利管理與策略規劃、專利授權與技術移轉、專利侵害案例分析、專利鑑價與評估、商標註冊申請實務、商標爭議案例解說、商標設計應用實務、商標權管理、商標使用與公平交易等，二班次合計約 90 餘位企業人士參訓。 (三) 92/11/15 配合本部假國父紀念館舉辦「經濟部二〇〇三親子園遊會」，設置宣導攤位，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。 (四) 92/09/13—92/11/22 間之星期例假日在台南開辦「生技、醫藥及中草藥專利科技人才培訓班」一班次六十一小時，課程內容涵括我國生技醫藥及中草藥發展趨勢及國際現況、專利法令解析、中草藥發明專利審查基準、專利說明書撰寫及實例研討、生技專利案例研討、生技移轉與授權成功策略及案例等，共計四十餘人參加。 (五) 92/11/22 於華視「麻辣鮮師」節目製播戲劇第二集，置入行銷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。 (六) 92/11/26 為增進本局專利審查人員對產業脈動之瞭解，前往聯華電子有限公司及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參訪，並與其相關人員進行專利與技術之深入座談，對於半導體製程中有關離子佈置、濺鍍、光學微影術、物理及化學氣相沉積、磊晶等製程及機具設備的進一步了解有所助益，此類參訪座談活動，爾後將適需要經常辦理。 (七) 92/11/26 配合本局假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，舉辦「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」活動，講解「著作權法之罰則」，強化及增進各縣市警察人員查緝仿冒盜版案件之專業能力。

二	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(一) 92/11/05 完成修正實施「製版權登記辦法」。 (二) 92/11/26「商標規費收費準則」修正案經濟部以經智字第0九二0三八五三七九0號令發布實施。
三	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(一) 92/11/10—92/11/14 法務室李主任鎡與國企組張副組長玉英二人赴日，就專利商標及查禁仿冒業務資商，日方對我近期查緝成效敬表肯定。 (二) 92/11/16—92/11/22 蔡副局長惠言率團赴日本考察智慧財產權 e 化服務及生物專利審查經驗，與日方進行技術交流。 (三) 92/11/21 本局蔡局長練生赴香港洽談智慧財產權合作事宜。 (四) 92/11/23—92/11/25 EP0 官員來局拜會本局局長洽談人才培訓、資料交換及持續年度雙邊諮商等事宜。 (五) 92/11/27 召開「特許實施專利權聽證會」第二次諮詢會議，針對七專家學者專業審查意見進行交換。並就本案之後續處理方式，包括召開專利特許實施審查會、進行言詞辯論等相關事宜，進行討論。
四	強化查禁仿冒邊境措施 92/11/26-28 假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1 梯次3 天2 夜查禁仿冒研習班，計共培訓 50 名警察人員。講習重點為新著作權法之刑罰、影音 CD、遊戲軟體如何查緝仿冒盜版技巧等及加強與權利人之合作。
備 註	

- 一、大事記略以首長接見外賓、赴立法院報告、行政院重要會議、國際交流合作、重大宣導活動等重要施政成果。
- 二、每則內容需敘明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員及人數等資料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，撰寫字數於五十字以內。
- 三、請各單位檢視後，若有修正或補充，請以不同「顏色」標示，謝謝！
- 四、各單位如無資料，亦請告知，謝謝！